

证券代码：874067 证券简称：泰和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包装物、机物料、水电、蒸汽等	207,112,000.00	80,185,971.35	预计本年浆粕新增产能，机织物业务量增加，采购量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	34,040,000.00	14,501,059.33	预计本年捻线加工量增加，新增资源回收利用产品销售。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维修、后勤、房屋租赁、管理费等	3,532,032.30	813,690.56	子公司泰和兴防护租赁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合计	-	244,684,032.30	95,500,721.24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4 年预计向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原材料、包装物、机物料、水电、蒸汽等约 20,581.00

万元，采购维修、后勤、管理费等约 140.87 万元。公司 2024 年预计向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产品约 3,304.00 万元。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 2024 年预计向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约 100.00 万元。

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 2024 年预计向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燃动力 130.20 万元，房屋租赁服务约 212.33 万元。

公司将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交易对方签订具体订单，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注册资本：86,379.498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名称：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冰轮路 5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江波

注册资本：14,64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名称：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烟台开发区松山产业园松山街道办孵化中心 104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会震

注册资本：14,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长期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原材料、机物料、水电等，同时亦向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部分商品，交易双方按照公允价值定价，双方未发生违约相关事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较好。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因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向其销售对位芳纶浆粕等产品，交易双方按照公允价值定价，双方未发生违约相关事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较好。

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交易双方按照公允价值定价，双方未发生违约相关事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较好。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邢丽平、于玮、石岩为控股股东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属于关联董事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发生的交易，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双方遵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前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泰和新材在芳纶纤维产业链上处于上下游关系，本公司向泰和新材采购对位芳纶纤维，是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现实需要，可以加强公司与泰和新材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共赢和发展；向泰和新材提供加工劳务，有利于培育细分市场，拓展产业链条，增加公司品牌知名度。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泰和新材签定《关于物料购销的合作协议》，未来泰和新材及其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主原料供应提供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向其提供加工劳务，收入占比对于公司不形成重要性，有利于培育下游应用市场，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